

# 新交规带来新变化 “人性化”传递文明出行“正能量”

记者 唐正飞



##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 一次记12分

**一项新增**  
 新: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牟取经济利益的, 一次记12分。

##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 一次记9分

**两项上调**  
 新: 驾驶7座以上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五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百的, 一次记9分。  
 旧: 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校车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的, 或者驾驶其他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的, 一次记6分。  
 新: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违法停车的, 一次记9分。  
 旧: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违法停车的, 一次记6分。

**六项降低**  
 新: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一次记9分。  
 旧: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或者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 以及驾驶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的, 一次记12分。  
 新: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违法停车的, 一次记9分。  
 旧: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违法停车的, 一次记6分。  
 新: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行驶的, 一次记9分。  
 旧: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行驶的, 一次记6分。  
 新: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违法变更车道的, 一次记9分。  
 旧: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违法变更车道的, 一次记6分。  
 新: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违法倒车、逆行、掉头、行驶, 一次记9分。  
 旧: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违法倒车、逆行、掉头、行驶, 一次记6分。  
 新: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违法会车的, 一次记9分。  
 旧: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违法会车的, 一次记6分。  
 新: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违法超车、变更车道、会车、倒车、逆行、掉头、行驶, 一次记9分。  
 旧: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违法超车、变更车道、会车、倒车、逆行、掉头、行驶, 一次记6分。

##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 一次记6分

**两项降低**  
 新: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 或者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一次记6分。  
 旧: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或者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 以及驾驶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的, 一次记12分。  
 新: 造成致人轻伤或者财产损失的交通肇事逃逸, 尚不构成犯罪的, 一次记6分。  
 旧: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 尚不构成犯罪的, 一次记12分。

**两项新增**  
 新: 驾驶机动车运输危险化学品, 未经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 一次记6分。  
 新: 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一次记6分。

##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 一次记3分

**六项降低**  
 新: 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7座以上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 或者驾驶其他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五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百的, 一次记3分。  
 旧: 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校车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的, 或者驾驶其他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的, 一次记6分。  
 新: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五十, 一次记3分。  
 旧: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驾驶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 一次记6分。  
 新: 驾驶机动车不按规范避让让行校车, 一次记3分。  
 旧: 驾驶机动车不按规范避让让行校车, 一次记6分。  
 新: 驾驶机动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30%以上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 一次记6分。  
 旧: 驾驶机动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30%以上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 一次记3分。  
 新: 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时, 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系安全带的, 一次记3分。  
 旧: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行驶时, 驾驶人未按规定系安全带的, 一次记2分。  
 新: 驾驶机动车, 不戴安全头盔的, 一次记1分。  
 旧: 驾驶人二轮摩托车, 不戴安全头盔的, 一次记2分。

## 三项上调

新: 驾驶机动车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或者缓慢行驶时, 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 一次记3分。  
 旧: 驾驶机动车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或者缓慢行驶时, 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 一次记2分。  
 新: 驾驶机动车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 一次记3分。  
 旧: 驾驶机动车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 一次记2分。  
 新: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 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 或者驾驶人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路行驶的, 一次记3分。  
 旧: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 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 或者驾驶人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路行驶的, 一次记2分。

##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 一次记1分

**六项降低**  
 新: 驾驶校车、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十以上未达到百分之二十的, 一次记1分。  
 旧: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驾驶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 一次记3分。  
 新: 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 一次记1分。  
 旧: 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 一次记3分。  
 新: 驾驶机动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未达百分之三十的, 一次记1分。  
 旧: 驾驶机动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30%的, 一次记3分。  
 新: 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时, 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系安全带的, 一次记1分。  
 旧: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行驶时, 驾驶人未按规定系安全带的, 一次记2分。  
 新: 驾驶机动车, 不戴安全头盔的, 一次记1分。  
 旧: 驾驶人二轮摩托车, 不戴安全头盔的, 一次记2分。

## 一项新增

新: 驾驶人擅自改变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的载货汽车上道路行驶的, 一次记1分。

4月1日起,公安部新制订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63号)实施,和以往的交规相比,新交规实施了更人性化的管理,成为老百姓密切关注的话题,新交规给老百姓出行带来新的变化,在遵守交规的同时,更需要提前学习、适应。为此记者采访了交警、驾校教练、交警部门、律师和市民等群体,在解读新交规的同时了解其带来的改变。

## 新交规的变化, 高速和城市快速路超速 20%不扣分

新交规中压线从原来的扣3分变为扣1分; 驾车接打电话从原来的扣2分变为扣3分; 未粘贴检验合格标志从原来的扣3分变为不扣分……新交规在扣分方面有了进一步的优化,比如: 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 由原来的扣12分降低至扣9分; 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则避让校车, 由原来的扣6分降低至扣3分; 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 由原来的扣3分降低至扣1分。

除此之外,新交规针对私家车超速的处罚修订较大。高速公路以及普通道路超速20%以下不扣分, 普通道路超速50%以上扣6分。新规中明确指出,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驶低于最低规定时速扣3分。同时超速规定放宽, 在高速和城市快速路上超速20%不扣分, 超速20%-50%扣6分, 超速50%以上扣12分。其中, 针对9座及9座以上的载客车辆以及大型运输车辆, 超速50%以上由原来的12分调整为扣9分。

值得一提的是, 新交规中, 对驾驶机动车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或者缓慢行驶时, 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 由扣2分升为扣3分; 驾驶机动车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由扣2分升为扣3分; 代替实际机动车驾驶人接受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和记分牟取经济利益的, 扣12分; 违法停车,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者城市快速路上违法停车的, 扣9分。

在提及最低限速时经常跑高速的市民陈先生说: “新交规的出现对一些车速较快的车主无疑是一件好事, 同时也对那些在高速上漫不经心行驶车辆的起到了提醒作用, 毕竟高速不是普通路段, 车速过低很容易造成车辆拥堵, 同时也不利于后方车辆的通行, 特别是一些大货车, 如果一直处于低速状态, 很容易让后方车辆不敢超车, 影响高速公路整体通行的流畅性。虽然超过规定速度20%不会受到处罚, 也就限速120km即便车速达到140km也不会被扣分或是被罚款了, 但这也不代表在高速上能够以超快速度行驶, 如果速度超过100%将直接扣12分, 毕竟速度过快的话会造成司机反应速度不及时, 容易发生车祸。”

## 适应新交规, 加强学习文明出行

驾校是驾驶员集中学习的场所, 面对缺乏经验的学员, 教练员的教授至关重要。有着4年教练经验的向贤辉, 在新交规实施前, 就已经在工作之余通过相关网站、微信公众号和抖音等网络平台学习具体实施细则、扣分标准等相关的内容。

“新的交规进一步规范了一名合格驾驶员在日常行车过程中的违法扣分、处罚标准等, 同时也是学员申领驾照的考试内容。作为一名教练员, 首先要深入、熟练地学习、掌握新交规的具体内容, 只有这样才能在教授的过程中帮助学员更好更快地记住并遵守新交规, 做到安全行车、文明行车、守法行车。”向贤辉说。

“培养驾驶员, 既要让他们会熟练驾驶, 更要让他们安全、守法驾驶。新交规的施行, 需要我们来学习, 更需要我们严格训练学员, 使我们的学员能够更好地做到守法行车、安全驾驶。”谈及新交规, 宁陕县驾校张教练有自己的认识。

公交车承担着市民出行便利的重任, 长时间驾驶的公交车司机不仅要保证快捷, 更要守住安全行车的底线。为此, 在新交规即将实施之际, 市公交公司通过各线路分批组织驾驶员学习新交规, 同时在各线路微信群里播放新交规解读视频, 让全体驾驶员学习知晓新交规相关规定。市公交公司安全运营部部长宋承波说: “新交规中的很多细则变得越来越人性化, 该严处的绝不手软, 该轻罚的降低了处罚力度。作为公交行业, 我们要求全体司机在公交运营期间严格遵守守法, 途经交通路口减速慢行, 注意观察交通信号灯, 按规定车道行驶, 不加塞、不强超、不猛拐, 确保行车安全。”

## 更人性化管理, 宽严相济助司机把好“方向盘”

2021年12月4日, 公安部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三部部门规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和《机动车登记规定》, 其中, 前两部规章从2022年4月1日起实施, 最后一部今年5月1日起实施。

陕西腾浩律师事务所的李伟律师介绍: “备受大家关注的

新交规, 主要是指今年4月1日起实施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 对现行的记分项目进行了部分上调、下调以及新增和删除。包括大家关心的驾驶机动车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超员、违停、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等, 记分都进行了相应调整。”

在高新交警大队队长艾礼宏看来, 新交规既体现了人性化执法的温度, 又彰显了法规的准度, 是交通文明、社会进步的具体象征。 “作为交通管理者, 新交规带来的实用性与挑战性并行, 我们将及时更新执法理念, 积极学习和宣传新交规有关规定, 强化监管, 进一步营造和谐、畅通、有序的出行环境。”艾礼宏补充说。

针对新交规, 宁陕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教导员徐志刚也结合交警大队的工作职责谈了下一步打算: 通过大队、中队会议, 组织民警、辅警深入学习, 熟悉内容、操作流程, 确保执行新法规范高效; 通过微博、微信、网络、宣传单、集中宣传等形式, 对新《办法》进行广泛的宣传, 使更多的驾驶员知道、了解新《办法》, 让《办法》更好地督促、约束、惩罚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行为, 引导驾驶员文明、守法、安全行车; 重新划分严管区域, 对需要增设标志标线的道路增设指标线, 对设置不合理、不科学、损坏道路的标志标线进行完善, 提醒驾驶员自觉遵守交规; 严格规范执法。

“惩罚不是目的, 安全才是第一。”汉滨交警大队江中中队队长吕海涛则认为: 新法针对处罚, 相比此前有了减缓的调整。而对于一些发生频率比较高, 问题比较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加大了处罚力度。提高容错率, 且降低了老司机们因失误而产生的违章成本, 更重要的是提升了道路的畅通程度及安全性。

## 小区停车服务费有望下调 每月最高收费80元

本报讯(记者 陈楚珺)3月30日, 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安康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对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制定、物业服务收费计费方式、行为规范与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

意见稿中指出, 物业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公平、公开、合理、质价相符的原则, 按照物业服务不同性质、特点和阶段, 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成立业主大会之前的住宅小区(多层、高层)、保障性住房、商品房、老旧小区物业服务费和停车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物业管理区域内照明、景观、消防、安防、电梯等归属业主共有公共配套设施设备的用水、用电费用以及电梯维护保养和年检费用计入物业服务费成本, 不得单独收取。

同时, 意见稿中明确了《安康市中心城区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试行)》及《安康市中心城区物业服务区域机动车停车服务费标准(试行)》。其中, 将物业区域内停车服务分为两类, 按月收费为10元至60元/月; 按次收费为2元/每次, 连续停车4小时为一次, 24小时以内不得超过12元。

据悉, 市发改委经过前期与市场监督管理、物业公司等部门进行成本调查后, 印发了本意见稿。现全面征集社会各界意见, 居民意见可以通过信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征求意见日期为2022年4月2日至4月25日。

## 城区防洪闸门即将完成维护



1983年特大洪灾后, 在中、省领导的关心支持下, 安康城区迅速重建。水毁了的防洪闸门和大堤也于1987年建成并于当年的11月24日进行验收。图一是当年夏季建成后的水西门闸门, 图二是去年年底有关部门对水西门、金川门、朝阳门等防洪闸门进行维护。目前, 水西门防洪闸门已维护竣工。



吴定国 摄